

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006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卫宁精神病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卫宁精神病医院 52430923MJK168757B

住所或地址：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蒋卫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-2024年10月31日对你（院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院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在你医院医保数据筛查、出院病历、费用清单中发现存在过度医疗、违反政策执行、重复收费、挂床住院等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市医保局交办函及交叉检查报告各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事业单位法人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8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8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病历复印件19份及违规明细12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；证据七，自查自纠报告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；证据八，违规金额缴纳凭证1份，用以证明缴纳行为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（可选）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：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由于你（院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湘医保〔2024〕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予以对违规医保基金支付金额24906.06元予以拒付，返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，从轻处罚，并处1.5倍罚款37359.09元处罚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（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）缴到：

1、罚款 37359.09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7020321000000272

2、予以拒付的违规金额 24906.06 元退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

户名：城乡居民医保

账号：184838010400033590000000001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，一份抄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）